

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[2019]C1 号

2019 年 11 月 14 日，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《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浙土整字(330603)[2019]-0001 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.1687 公顷。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福全 SS-01 地块、湖塘 KQ-182-28A 地块、z-16 地块、u-19 地块、柯桥杨汛桥 b30-1 地块、杨汛桥 2017-04 号地块、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ZA19-27 地块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福全街道双山村、湖塘街道宾舍村、齐贤街道增大居、曙光居、杨汛桥芝塘湖村、仁里王村、安昌街道九鼎村。

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：

- 1、福全街道双山村 0.752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7200 公顷，交通用地 0.0296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027 公顷；
- 2、湖塘街道宾舍村 0.5969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5709 公顷，交通用地 0.0260 公顷；
- 3、齐贤街道增大村 0.3391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3391 公顷；
- 4、齐贤街道曙光居 1.1333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0460 公顷，交通用地 0.0542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331 公顷；
- 5、杨汛桥芝塘湖村 0.1555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555 公顷；
- 6、杨汛桥仁里王村 0.077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661 公顷、交通用地 0.0117 公顷；
- 7、安昌街道九鼎村 0.1138 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 0.1138 公顷；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

耕地	2.8976	40.5000-38.4750	49.5000-47.0250
交通用地	0.1215	40.5000-38.4750	49.5000-47.0250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0.0358	40.5000-38.4750	49.5000-47.0250
未利用地	0.1138	20.9250	25.5750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根据“绍柯政发（2017）25 号”文件补偿。

（三）青苗补偿标准：根据“绍柯政发（2017）25 号”文件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

按照“绍柯政发（2017）25 号”文件执行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征地告知书发布之日起，在本次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各类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，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名称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福全街道双山村、湖塘街道宾舍村、齐贤街道增大居、曙光居、杨汛桥芝塘湖村、仁里王村、安昌街道九鼎村	2019 年 11 月 14 日-2019 年 11 月 27 日	各村（居）委会办公室	2019 年 11 月 28 日

七、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八、相关权利人对本征收土地方案有异议的，可自本公告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公告截止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公告期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